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；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2 名，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 9 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朝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付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征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1.同意史彬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同意聘任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公司 ESG 治理体系有关工作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

附件：

1.付家伟先生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。付家伟先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，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营业部职员、公司成都高升桥东路证券营业部职员、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、成都府城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、四川分公司总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付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情形。

2.陈征女士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。陈征女士于2002年加入公司，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职员、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职员、公司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、合规部副经理、清算部总经理、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。

3.郭雪飞先生，198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。郭雪飞先生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（科员级）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三庭助理审判员（副科级）、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、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、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、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